

新北市勞資關係及爭議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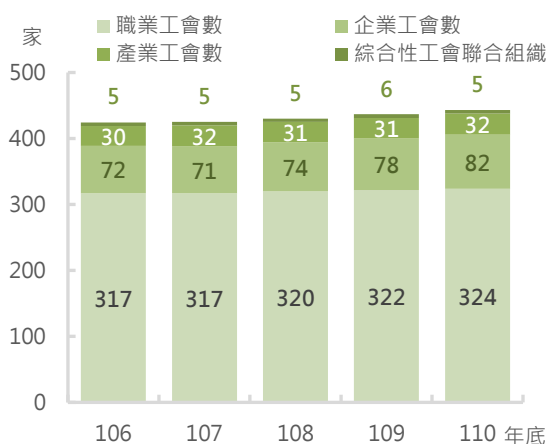
經濟統計科 曾羽如

勞資關係的穩健與和諧攸關企業的發展、經濟的成長以及社會的安定，然而隨著工商發展日益蓬勃，勞資之間難免有所摩擦，嚴重者即進而衍生成勞資爭議，若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此時就須借助公正的第三者，也就是勞方與資方之外的政府，來提供資訊、協助溝通及調節糾紛，以回復勞資和諧並保障雙方權益，因此政府是否介入給予規範、監督雙方契約之履行，並完善制定相關法律實為重要；爰本文探討近年來新北市勞資關係及爭議相關情形及變動，以供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研擬相關政策之參據。

一、新北市近 5 年工會家數增加 19 家，勞資會議辦理家數增加 9,780 家，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明顯增加

新北市 110 年底依法成立工會家數為 443 家，較 106 年底 424 家增加 19 家(增幅 4.5%)，且呈逐年上升趨勢；細探新北市工會結構，因我國產業發展多以中小企業為主體，故歷年工會結構皆以職業工會占逾 7 成為大宗，而企業工會可被視為勞資雙方重要溝通橋樑，觀察其家數自 106 年 72 家增至 110 年 82 家，增加 10 家(增幅 13.9%)，可看出近年來政府積極輔導企業籌組工會已具成效，勞工的權益亦更能受保障(圖一)。

續觀勞資關係重要指標—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新北市團體協約簽訂數自 106 年底 12 份逐年增至 109 年底 20 份，至 110 年底則小幅減至 18 份，市府為鼓勵更多企業簽訂團體協約，特別推動勞工局免費入廠輔導簽訂團體協約計畫，除請專家學者協助撰擬團體協約草案外，在團體協商預備或正式會議亦有專家學者陪同，期透過平等、民主的協商方式讓更多企業簽訂團體協約，訂定勞資雙方應遵守之權利及義務，以大規模保障工會會員勞動權益並提升勞動條件，減少勞資爭議發生頻率；在勞資會議方面，新北市辦理家數自 106 年底 1 萬 5,960 家增至 110 年底 2 萬 5,740 家，增加 9,780 家且呈逐年上升趨勢(圖二)；因工會及勞資會議皆可視為勞資雙方溝通的重要平臺，綜上可看出近 5 年(106 至 110 年，以下同)兩者家數增加趨勢明顯，顯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及情形明顯增加。



圖一 歷年新北市工會家數及結構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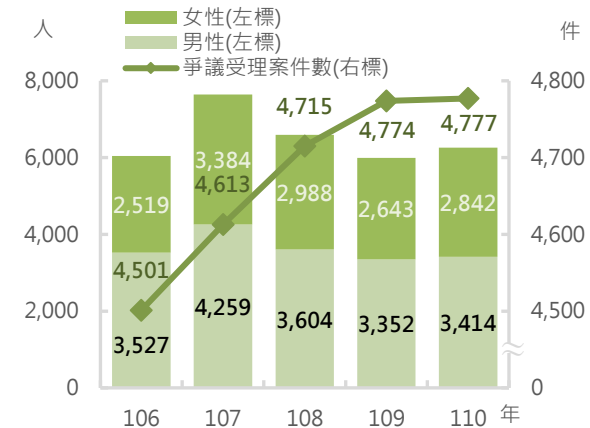


圖二 歷年新北市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情形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二、近 5 年女性勞資爭議涉及人數增加 323 人，顯示近年來女性勞工意識逐漸抬頭，愈來愈多女性積極爭取自身工作權益

隨著工商業日益發達，勞資間發生爭議頻率亦增，觀察近年來新北市勞資爭議案件情形，受理案件數自 106 年 4,501 件，增至 110 年 4,777 件，增加 276 件(成長 6.1%)，呈逐年上升趨勢；其涉及人數自 106 年 6,046 人增至 107 年 7,643 人達高峰，隨後小幅降至 110 年 6,256 人；以性別資料來看，近 5 年男性涉及人數減少 113 人，女性涉及人數增加 323 人，顯見近年來女性勞工意識逐漸抬頭，為享有其工作應有保障，愈來愈多女性發聲以積極爭取自身工作權益(圖三)。



圖三 歷年新北市勞資爭議受理案件數及涉及人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三、110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以「工資爭議」案件 1,978 件(占 41.4%)居冠，其次為「給付資遣費爭議」1,358 件(占 28.4%)

勞資爭議主要可區分為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兩大類，前者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見解不一致，後者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細探新北市勞資爭議主要爭議事項，110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案件計 4,777 件，其中權利事項(4,747 件)占 99.4%，調整事項(30 件)僅占 0.6%，在權利事項爭議中，又以「工資爭議」1,978 件，占總案件數 41.4% 居冠，其次為「給付資遣費爭議」1,358 件(占 28.4%)；觀察近 5 年勞資爭議結構變動情形，歷年來皆以工資爭議占大宗，惟其案件數及占比自 106 年 2,336 件(占 51.9%)持續下降至 110 年 1,978 件(占 41.4%)，減少 358 件(減幅 15.3%)；另觀占比居次之給付資遣費爭議案件，其案件數自 106 年 928 件(占 20.6%)逐年增至 110 年 1,358 件(占 28.4%)，增加 430 件(增幅 46.3%)，可看出近年因疫情衝擊整體經濟，致企業資遣情形增加，連帶衍生勞資雙方在給付資遣費爭議情形亦較頻繁。

表一 歷年新北市勞資爭議受理案件結構(按主要爭議事項分)及案件終結件數

單位：件

	總計	權利事項								調整事項	爭議終結案件數		
		小計	工資爭議	給付資遣費爭議	契約爭議	給付退休金爭議	職業災害補償爭議	勞工保險給付爭議	其他權利事項爭議		處理方式 協調	處理方式 調解	處理方式 仲裁
106年	4,501	4,491	2,336	928	294	320	243	88	282	10	2	4,473	21
107年	4,613	4,582	2,362	1,013	252	293	212	92	358	31	-	4,584	28
108年	4,715	4,691	2,250	1,185	259	400	203	86	308	24	-	4,693	37
109年	4,774	4,745	2,049	1,348	343	259	260	108	378	29	-	4,825	54
110年	4,777	4,747	1,978	1,358	370	269	233	149	390	30	-	4,724	50
五年內 增減	6.1%	5.7%	-15.3%	46.3%	25.9%	-15.9%	-4.1%	69.3%	38.3%	200.0%	-	5.6%	1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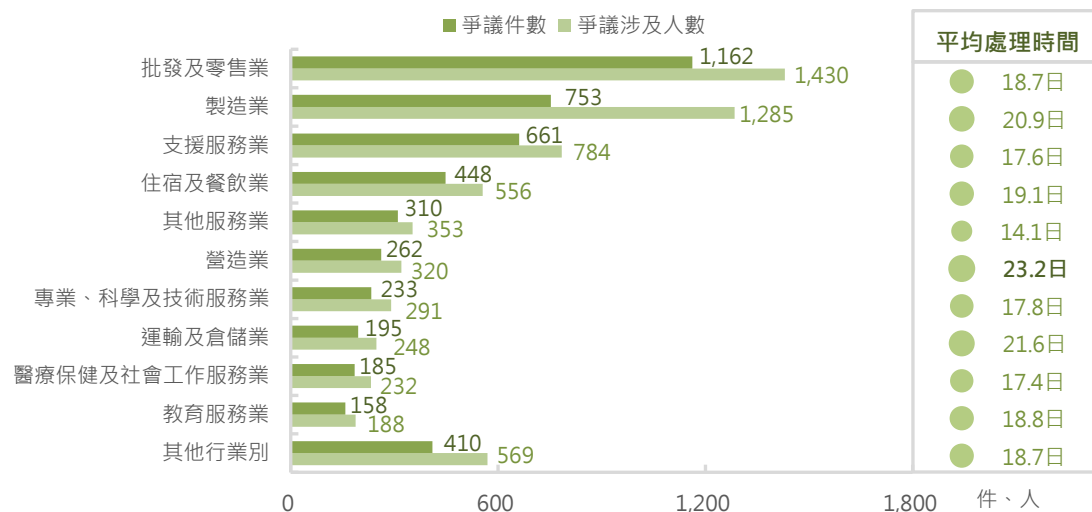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續探討勞資爭議處理情形，當勞資雙方遇有爭議時，可向所屬市縣政府勞工局(處)申請「調解」及「仲裁」，或向勞動部申請「裁決」機制解決紛爭，以上均

屬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之一環，因現行調解機制已制訂完善，且申請程序上較為簡便、處理時效相較短，故新北市歷年以「調解」結案數均占總結案數 98.8%以上，為主要解決爭議案件方式(表一)。

四、110 新北市勞資爭議案件以「批發及零售業」1,162 件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 753 件；平均處理時間以營造業 23.2 日最長

以行業別勞資爭議案件情形觀之，110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案件以批發零售業 1,162 件為最多，製造業 753 件其次，再者為支援服務業 661 件；在涉及人數方面亦以批發及零售業 1,430 人最多，製造業 1,285 人其次，支援服務業 784 人再次之；若以每案平均處理時間來看，營造業平均處理時間 23.2 日為各行業中最高，原因在於該行業工作特性特殊，且其職業災害補償爭議案件數(52 件)占營造業總案件數 19.5%，又因職災補(賠)償上之認定程序較複雜，致使其處理時間明顯較其他行業高，爰此，市府可針對上述行業別，給予相關資源協助及增加法令宣導，或協助訂定相關規範，以減少類似爭議情形再次發生(圖四)。



圖四 110 年新北市勞資爭議案件數、涉及人數及平均處理時間-按行業別分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五、新北市政府推動各項促進勞資關係政策，以營造安心、和諧的職場環境

為促進良好的勞資關係，達到勞、資、政三贏和諧之目標，市府持續致力推動相關政策，在資方方面，為培育企業工會及勞資會議代表，自 100 年起勞動教育學院開辦一系列免費勞資相關課程，期強化職場勞動權益概念之建立，促進各企業主關注勞工工作權益，將勞資糾紛的處理內部化；在勞方方面，為提昇對勞工族群的法律扶助服務，市府勞工局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01 年起合作「免費律師諮詢勞工法令電話通」及推出全國首創「免費律師面對面諮詢」等服務，另自 100 年成立勞工權益基金，其開辦至今已協助逾 2 萬人及 32 家工會，補助金額達 4.6 億，補助項目居全國成立權益基金市縣之最，讓勞工在遭遇勞資爭議時，市府能當最強力的後盾，給予制度性且即時性援助；市府期許藉由公正第三方的身分，制訂完善的政策並提供全方位的協助以促進勞資和諧，進而營造一讓勞資雙方皆能安心的職場環境。